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怡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38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婷因犯詐欺等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婷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有規定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加重詐欺未遂罪（附表編號1 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3064

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確定；又因犯加重詐欺罪（附表編號2 ），經臺南地院以114 年度金訴字第17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3 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15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復因犯加重詐欺罪（附表編號3 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審訴字第57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年2 月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166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卷附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堪認定。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三罪，均係三人以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僅有既、未遂之區別，罪質及犯罪型態、手段相同，且犯罪時間極為密接，非難重複性較高，再酌以受刑人就本件所犯各罪應負之整體刑責暨刑罰目的、我國法對於定應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本案定刑時應遵守之外部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經通知後，屆期仍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一案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暨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等情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3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	審判長法官	徐美麗		
						法官	莊珮君		
						法官	陳芸珮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3	日
						書記官	李宜錚		